

---

## 承 銷

---

### 香港承銷商

[編纂]

[編纂]

### 香港承銷安排

[編纂]

### 香港承銷協議

[根據香港承銷協議，本公司按本[編纂]及[編纂]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，透過[編纂]以[編纂]初步[編纂]（可予調整）以供認購。

香港承銷商已各自同意，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H股（包括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／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）上市及買賣，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，根據本[編纂]、[編纂]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，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目前在[編纂]中提呈但未獲認購的[編纂]。

香港承銷協議須待（其中包括）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，方可作實。）

[編纂]

[編纂]

---

## 承 銷

---

[編纂]

---

## 承 銷

---

[編纂]

[編纂]

### 國際承銷協議

就[編纂]而言，預期本行將與國際承銷商及[編纂]訂立國際承銷協議。根據國際承銷協議，國際承銷商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，將各自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[編纂]，倘認購人或買家未能認購，則彼等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[編纂]下未獲認購的[編纂]。

本行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[編纂]，可由[編纂]（代表國際承銷商）於遞交[編纂]截止日期後第30日之前行使，以要求本行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[編纂]股股份（合共佔[編纂]按[編纂]初步提呈的[編纂]的[編纂]）用作補足[編纂]中的超額分配（如有）。

### 佣金及開支

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的佣金總額為[編纂]初步提呈發售的[編纂]的應付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。對於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未獲認購[編纂]，本行將按適用於[編纂]的佣金率支付承銷佣金，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，而非香港承銷商。本公司會就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[編纂]（包括因[編纂]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）向承銷商支付應付佣金。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[編纂]或[編纂]的任何或全部[編纂]及承銷商支付其他激勵費用，費用金額最高為根據[編纂]（包括因[編纂]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）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[編纂]。

---

## 承 銷

---

本行就[編纂]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香港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開支，估計合共約[編纂]（按[編纂]為[編纂]的[編纂]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）。

###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本[編纂]所披露者外，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，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（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）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。

於[編纂]完成後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／或國際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份股份。

###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。

[編纂]

---

## 承 銷

---

[編纂]